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9 年 12 月 2 日，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2月4日